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 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的通告 (2024年第四批)

各市县(洋浦)交通运输局、各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

按照《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的通知》(琼道运发〔2021〕55号)要求,2024年4月18日至19日,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确认澄迈县鑫一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和海南浦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能力和条件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和《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7993)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澄迈县鑫一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和海南浦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能力认定范围和有效期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致(详见附件)。

二、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实施检验检测,出具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

三、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7号)要求,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备注车辆技术等级。

四、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确保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

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并对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五、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联网技术要求〉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0号公告）要求，及时、准确、完整上传检验检测数据和检验检测报告。

六、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要建立车辆检验检测档案，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七、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满后，需继续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服务的或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迁址、改建、增加检测线、变更名称、变更法定代表的，应向设区的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八、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采信未经通告的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结论。

- 附件：1. 《关于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的通告（2024年第四批）》
2.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澄迈鑫一祥）
3.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洋浦浦源）



（此件主动公开）